

## 歷史 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專題指導	必	3	3				
合計		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18（承認外所外校 5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畢業學分 18 學分，其中 5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同級課程，校際選課則須經系主任同意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3121